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一、考生基本資料

考生姓名		性別		准考證號碼 (考生不需填)	
報考學系年級	系(所)		組	年級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絡人電話		

二、申請服務項目

申請服務項目 (請勾選)	本校提供服務說明	審查結果 (由本校勾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筆試時間	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(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); 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少 20 分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題	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.5 倍為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其他輔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電子檔 (記事本純文字檔) 試題	一般電腦、盲用電腦及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 (記事本純文字檔)，依簡章「拾、應考服務」所定提供足資證明該應考服務之相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備註欄《未盡事項，請詳述；如本欄不敷填寫，可另紙詳述》		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備妥以下資料於報名期間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：
1. 本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。
 2. 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影本 (視障生、上肢重度障礙考生，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相關障礙註記可資查詢)；或醫療單位 (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) 於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開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 1 份或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 (詳附表三)。倘附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私章。詳請參閱簡章「拾、應考服務」。
 3.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。
 4. 餘請參閱本簡章「捌、應考服務」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經本校審查後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，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，考生應配合繳交。
- (三)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，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，本校並將通知審核結果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_____

(未蓋招生委員會章戳無效)